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1年春季至2023年秋季学期
大学教材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XJL-HZ-2020-009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二章：货物需求说明.....	14
第三章：合同基本条款及前附表.....	16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1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评标方法.....	33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春季至2023年秋季学期大学教材定点供应商采购 (GXJL-HZ-2020-009) 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学院委托，对2021年春季至2023年秋季学期大学教材定点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便于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1年春季至2023年秋季学期大学教材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XJL-HZ-2020-009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及图书出版或图书批发资格的供应商。

三、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9时整。

四、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58号）。

五、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本人身份证)携带以下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3)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4)省、市级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图书出版或图书批发许可证(以上资料须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同时提供原件现场审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1日止(正常工作时间)

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58号）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2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联系人：秦湘宜 联系电话： 传真：0774-5136789

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汇票、电汇、转帐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60400069779800020

七、网上查询：<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gxjianlong.com.cn（广西建隆网）、<http://gzb.hzxy.edu.cn/>（贺州学院国资办网）、<http://www.hzxy.edu.cn/xgk1/xwgk/cwysj.htm>（贺州学院信息公开网）。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 标 人 须 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6
1、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6
2、投标人资格	6
3、投标费用	6
二、招标文件	6
4、招标文件构成	6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
8、投标文件的构成	7
9、投标函格式	7
10、投标报价	7
11、投标货币	8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8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
14、投标的有效期	8
15、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
16、投标保证金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9
18、投标截止时间	10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0
五、开标与评标	10
20、开标	10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10
22、投标文件初审	11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11
24、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1
25、无效投标	11
26、评标结果	12
六、签订合同	12
27、合同授予标准	12
28、签订合同	12
29、履约保证金	12
七、其他事项	13
30、中标服务费	13
31、解释权	13
32、通讯地址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2	项目名称：2021年春季至2023年秋季学期大学教材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XJL-HZ-2020-009
2	2.1	投标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及图书出版或图书批发资格的供应商。
3	10.2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说明》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4.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
5	15.5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	1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汇票、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60400069779800020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7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9时整 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二楼开标厅（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58号）
8	20.1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9时整 开标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二楼开标厅（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58号）
10	24.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2021年春季至2023年秋季学期大学教材定点供应商采购

1.2 项目编号：GXJL-HZ-2020-009

2. 投标人资格

2.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及图书出版或图书批发资格的供应商。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3 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才接受其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 货物需求说明；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前附表；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方法。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建隆公司网、贺州学院国资办网、贺州学院信息公开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优惠折扣率、技术参数、数量、到书周期、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作出响应。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 (6) 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文件。

三、其他

8.2 **要求投标文件有目录、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整洁美观、齐全。**

9. 投标函格式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详细标明所报的各项优惠折扣率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要求填写优惠折扣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说明》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按投标优惠折扣率折后价格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



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0.4 投标人对采购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资格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必须提供）；

(2) 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除外）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必须提供）；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图书出版或图书批发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第8条规定，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

(2) 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3) 投标人所投产品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如有，提供复印件）；

(4) 生产厂商提供的销售授权书或销售代理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叁万元整（¥30,000.00）（**须足额交纳**）。

16.2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现金缴存银行、银行汇票等，由投标人按本须知第32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账户上，并将账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评标结束后，若投标人被列入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而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账户上没有收到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交现金的投标人请自行将现金存入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账户上（按本须知第32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交纳），并于截标前凭银行现金交款单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财务部换取收据，凭收据参加投标。

16.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6.4 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6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①根据本须知第28条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投标文件袋内（投标文件袋样式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4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袋如不能容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应与第 17.5 款所要求的文件袋封面内容一致。

17.5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7.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验证。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付使用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交付使用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在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初审

22.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3.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4.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4.3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全部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4.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5. 无效投标

25.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评标结果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的推荐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6.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6.4 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5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 签订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可由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成，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保证金转入采购单位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单位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采购单位将按以下方式办理履约金的退还程序：2021 年学年度教材供应合同期满终止后，中标供应商可提出退还 30%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单位经审查该中标供应商履约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 30%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该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2022 年学年度履约保证金退还方法与 2021 年学年度相同；2023 年学年度将 40%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该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29.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七 其他事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供应商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2. 通讯地址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42800

通讯地址： 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开户名称：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中支行

账 号： 660400069779800020

电 话： 0774-5136789

传 真： 0774-5136789



第二章 货物需求说明



货物需求说明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贺州学院全部学生（2021年春季至2023年秋季）教材，共约2500万元码洋，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型号	具体参数	数量、单位(册)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1	教材、教参		<p>1. 所订教材执行 GB9851、GB/18359、CY/T4~29 等国家和印刷行业标准。</p> <p>2. 中标人在采购期限内按现场销售方式来供应学生教材。采购人对学生教材预算控制最低折扣率：普通教材(教育部指定“两课”教材及自治区教育厅统编教材除外)折扣率 17%；自治区教育厅统编教材折扣率 12%；大学英语系列教材折扣率 12%；“两课”教材折扣率 0%。</p> <p>3. 中标人承诺将积极参与贺州学院教材建设及校园文化建设，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p> <p>4. 中标人承诺免费供应教师用书。</p>	不确定	不确定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二、对教材定点供应商的基本技术及服务要求：

1. 保证采购单位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采购单位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费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所订购教材的配齐率必须达到 97%以上（含 97%），否则投标无效。若未能按要求交货的，则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 对采购单位所订购的教材应在接到订单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教务处教材科电话确认（电话号码签订合同时提供），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所购教材的各项情况。

3. 保证教材的质量，教材必须全新、无污损、无变色，教材到货时包装整齐，每件货物在外包装上注明教材名称、出版社、单价、数量等基本信息。

4. 负责每个学期采购单位开学时的教材发放及收费工作。

5. 保证供给教材为正式出版物，无非法出版物，否则由该定点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对追加征订的教材（品种和数量不限），应保证及时到货。追加征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教材的折扣率一致。

7. 对所订购的剩余教材、质量有问题的教材应在结算前给予免费清退和更换。

8. 对于学校原有的旧版教材和库存教材，不论上期由谁供应，在采购单位选用新版教材时，应协助清退或更换。

9. 保证及时免费提供最近各大出版社的征订目录、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和电子版书目，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

10. 保证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并能协助做好自编教材的联系出版工作。

11. 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章制度要求的售书税务发票。

12. 服务期限：3 年（2021 年春季至 2023 年秋季），服务期满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可续签两年。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和接受超出条件书规定以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1.3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方将根据教材的实际需求向乙发出明确的书目订单，双方应将条件书、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教材供应项目要求、质量标准、数据要求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教材订单的有关技术信息资料。

3.2 乙方应按条件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订购教材的相关数据。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正版的合格教材。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止（以《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商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清退所有剩余教材并承担退货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教材出现的质量及其他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批量的教材在质保期内有15%的教材存在相同问题，乙方应召回全部问题教材，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教材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教材进行抽检，对教材作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待交教材依照招标文件采购条件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验收完毕，并按规定填制货物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部份由甲方承担。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6.2 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物内一并交给甲方。
- 6.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后24小时内，乙方应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7.1 交货期：按招标文件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具体时间规定的，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 7.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的教材送至甲方使用部门所在地并进行现场验收。
- 7.3 交货地点：贺州学院东西校区之内，具体地点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 付款方式

- 8.1 教材到达后经验收无误后再行付清书款。教材实际付款价格应为教材标价扣除供应商所承诺的优惠折扣率后的价格。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8.2 教师用书由乙方免费供应。学生教材由乙方直接与乙方结算。
- 8.3 批销清单一式四份（加盖乙方业务章），一份交学生留存，一份交甲方留存，两份由乙方留存。

九 违约责任

- 9.1 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对另一方进行罚款。
- 9.2 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果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提请相关部门将之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裁

-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提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2.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3 合同期满，根据甲方转型发展的需要，经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服务质量的考察评估及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不得超过3年。
- 12.4 本合同一式八份。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甲方：_____（需方）

乙方：_____（供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投标人提交的教材定点供应价格优惠折扣率报价表和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被认定的方案；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5）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需求及要求、教材定点供应价格折扣率报价表和“合同基本条款”等文件。

4、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5、双方义务及责任：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将 **三个** 学年度内（2021年春季至2023年秋季）所需购买的教材委托乙方（中标人）供货（具体书目及数量、付款方式等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招标项目需求及要求、教材定点供应价格折扣率报价表和“合同基本条款”等文件的承诺予以配合供货。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合同期满，根据甲方转型发展的需要，经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服务质量的考察评估及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不得超过3年。

8、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需方（章）：	供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1 年春季至 2023 年秋季学期大学教材定点供应商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XJL-HZ-2020-009，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 (6) 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文件。

三、其他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说明和投标报价表，普通教材价格折扣率为：_____%，到书周期：_____。

(2)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内 容
1	普通教材(教育部指定“两课”教材及自治区教育厅统编教材除外)折扣率：_____%
2	自治区教育厅统编教材折扣率：_____%
3	大学英语系列教材折扣率：_____%
4	两课教材折扣率：_____%
到书周期：___天	
<p>注：（1）折扣率计算方式：（码洋—实洋）/ 码洋×100%；</p> <p>（2）折后价格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3）承诺免费供应教师用书</p>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5、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2021年春季至2023年秋季学期大学教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JL-HZ-2020-009）的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6、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含出版社授权书，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7、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说明》自行填写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免费提供教材目录及电子光盘、教材管理软件
- 2) 课前到书率承诺
- 3) 正常征订内到货时间，临时追订内到货时间
- 4) 追加因招生专业及人数变动所需的教材；当教材出现剩余或更换教材，是否保证无条件退书，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 5) 是否免费供应教师用书
- 6) 订单查重、订单回告方式及时间
- 7) 订购不到教材的处理方案，不符合要求教材的更换措施
- 8) 教材的发放及日常管理计划（如人员安排、教材保管、场地布置、工具、设备等）
- 9) 是否定期提供、更新教材信息数据
- 10) 是否免费提供教材管理系统，教材管理系统功能完善（包含线上选订、各级审批、回告、教材费结算、统计报表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教材到位的最短期限及实现此期限的运作程序；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投标人建议的优惠付款期限及方式等。

（2）、投标人参与学校教材建设及校园文化建设方案（如有），为采购人编写、出版适合人才培养的教材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可行性方案；设立教材展示中心或教材服务站，为采购人选用优质教材提供优质服务和便利条件。

2、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四舍五入取百分位两位小数）。（满分100分）

1、投标价格分.....3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高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以综合平均报价计算。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注：根据投标人对各类教材（普通教材、自治区教育厅统编教材、大学英语系列教材、“两课”教材等）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分别计分后，综合平均分为本项得分。

报价说明：为保证稳定的教学秩序，为学校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杜绝因低价影响教材质量的情况发生，本项目普通教材折扣率高于17%的，评分时按17%折扣率计分标准记分，（即：折扣率为17%价格分为30分，如折扣率为20%的价格分亦为30分。）

2、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分.....40分

(1) 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的具体情况，由评委专家组成员集体讨论评档确定“一档（0.1~3分）、二档（3.1~6分）、三档（6.1~10分）”，按此标准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在档次内独立打分。

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免费提供教材目录及电子光盘、教材管理软件
- 2) 课前到书率承诺
- 3) 正常征订内到货时间，临时追订内到货时间
- 4) 追加因招生专业及人数变动所需的教材；当教材出现剩余或更换教材，是否保证无条件退书，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 5) 是否免费供应教师用书
- 6) 订单查重、订单回告方式及时间
- 7) 订购不到教材的处理方案，不符合要求教材的更换措施
- 8) 教材的发放及日常管理计划（如人员安排、教材保管、场地布置、工具、设备等）
- 9) 是否定期提供、更新教材信息数据
- 10) 是否免费提供教材管理系统，教材管理系统功能完善（包含线上选订、各级审批、回告、教材费结算、统计报表等）

(2) 本地化服务及服务方案：（满分30分）：



1) 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 得1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贺州市)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配备固定业务人员负责联系业务工作的, 得2分; 满分2分。

注: 提供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负责人姓名, 并提供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营业执照或提供库房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有良好的教材管理及配送服务系统(先进的教材服务软件、固定供货渠道, 固定仓储设施, 固定配送工具); (满分4分)

3) 根据投标人参与贺州学院教材建设及校园文化建设具体内容, 并提供优化服务运作程序可行性、教材采购代理系统及设施完善性、以“教材服务部”或“校园书店”模式有效组织教材征订与发放结算工作可行性、对招标人的需求服务运作流程可行性、计划投入情况合理性、本地运输物流保障等方面、投标人在采购人当地贺州市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和服务人员等。由评委专家组成员集体讨论评档确定“一般、中等、良好、优秀”, 按此标准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 然后评委在档次内独立打分。

- <1>一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表述不清晰、完整, 无具体措施) 0.1~6分;
- <2>中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表述不够清晰、完整, 措施不具体) 6.1~12分;
- <3>良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表述较清晰、完整, 部分措施具体可行) 12.1~18分;
- <4>优秀(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可行) 18.1~24分;

3、综合实力分.....15分

(1) 投标人注册资金(以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金为准): 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得1分, 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得2分; (满分2分)

(2) 投标人资历(以营业执照上的注册成立时间为准): 1年≤注册成立时间<10年的, 得1分; 10年≤注册成立时间<20年的, 得2分; 注册成立时间≥20年的, 得3分; (满分3分)

(3) 投标人在广西区内的书店门市经营面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0 m²≤书店门市营业总面积<2000 m²的, 得1分; 书店门市总营业面积≥2000 m²的, 得2分; (满分2分)

(4) 投标人(含其母公司)具有出版、发行高校教材资质, 可协助高校策划、编辑、出版特色教材、学术专著的(提供为广西高校出版证明材料, 以委托出版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一本得0.5分), (满分3分)

(5) 投标人通过GB/T 19001-2015/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明文件)得1分; (满分1分)

(6) 投标人是“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成员单位, 具备教材发行代办站资格的(提供证明文件)得1分; (满分1分)

(7) 投标人是“广西区教育技术装备行业协会”注册会员单位的(提供证明文件)得1分; (满分1分)

(8) 投标人是广西书刊发行业反盗版联盟成员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得1分; (满分1分)

(9) 投标人具有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及完整的信用等级报告(提供证明文件), 得1分; (满分1分)

4、业绩信誉分.....15分



(1) 投标人近三年(指2018~2020年)与广西区内本专科学校有类似项目合作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学校教材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或结算报告)、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重复计算),每完整提供一项得0.3分,(满分3分)

(2) 投标人与国内重点出版社签订的代理协议(满分2分)

提供国内一流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等)代理授权书的,每份可得0.2分。有其他出版社的代理协议的,视该出版社之出版物对采购人所需教材的帮助程度,每份得0.1分。

(3) 投标人近三年(指2018~2020年)获得的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信誉)奖项(包括全国大学版协、地市级以上新闻出版局、书刊发行行业协会、新华书目报社协会等颁发的企业荣誉证书或其他相关奖励),每项得0.5分;(满分2分)

(4) 投标人近三年(指2018~2020年)获得国内重点出版社的奖励证明,如被评定为图书或教材优秀代理商、最佳合作伙伴、A级经销商等。每项得0.5分;(满分2分)

(5) 投标人近三年在广西高校成功运作校园书店或开设教材服务中心,为教师学生购书和领用教材提供便利,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以营业执照或学校证明及图片为准)每提供一所得0.2分;(满分2分)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2018~2020年)期间支持高校教材建设,在广西区内外高校成功举办教材巡展和赠送教材样书服务的实景图片和证明文件,每举办一次得0.5分;(满分2分)

(7) 投标人近三年(指2018~2020年)来积极支持并参与广西区内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如举办各类读书活动和学术讲座、开展捐资(书)助学活动,捐赠抗疫物资等,每提供一项得0.2分(提供相关证明及实景图片);(满分2分)

总得分 = 1 + 2 + 3 + 4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优惠承诺的大小(教材建设、教材服务、培训服务等)排序,如上都相同则按产品性能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仍然相同则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被确认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可以被确认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签 章 页 ）

招 标 人：贺 州 学 院（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 西 建 隆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盖章）

日 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